

证券代码：830777

证券简称：金达莱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江苏恒瑞”）

交易标的：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丰金达莱”）60%股权

交易事项：公司拟将持有的大丰金达莱 60%股权转让给江苏恒瑞，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大丰金达莱股权。

交易价格：人民币 2,728.80 万元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9,620.79 万元，净资产额为 110,697.95 万元；根据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（2018）第 10356 号资产评估报告，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大丰金达莱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5,064.06 万元，净资产额评估值为 4,749.04 万元。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此项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变更备案登记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666 号

注册地址：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666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德根

实际控制人：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

主营业务：土地收购、储备、出让、投资；项目开发；信息咨询服务；日用品、五金、交电批发零售；基础设施建设；农村土地整理；房屋租赁；水利设施工程建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200,000 万

关联关系：大丰金达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江苏恒瑞系持有大丰金达莱 40% 股权的少数股东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大丰金达莱 60%股权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盐城市大丰区永福路 33 号

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

1、大丰金达莱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，注册资本 4500 万元，住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永福路 33 号，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、工业用水生产。

2、股东情况：本次交易完成前，公司持有大丰金达莱 60%股权，江苏恒瑞持有大丰金达莱 40%股权。

3、大丰金达莱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9,684,729.37 元，负债总额 3,231,467.67 元，净资产 46,453,261.70 元，营业收入 6,293,354.21 元，净利润-1,223,782.08 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审计、评估情况

根据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）出具的万隆评报字（2018）第 10356 号资产评估报告，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，大丰金达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4,749.04 万元。

（四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大丰金达莱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，该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定价以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成交金额：2,728.80 万元

支付方式：现金

支付期限：（1）首笔转让款的支付：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 1,091.52 万元；（2）在首付款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1,637.28 万元。

协议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主要内容为：

- 1、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协议生效之日。
- 2、乙方支付首笔转让款的当日，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。
- 3、双方协商为确保乙方园区污水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营，甲方承诺在新的第三方经营团队入驻项目公司前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最长十二个月），甲方原派驻的工作人员不退场，待交接后离场，相关工作人员应听从乙方工作安排。
- 4、2018 年 7 月 1 日之后目标公司运营费用、经营盈亏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0日